

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意见征询稿)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椒财采确[2025] 号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069377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子恩

联系电话：0576-88550075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椒财采确[2025] 号

项目名称：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 元

标项名称：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椒江区巡回诊疗车采购 9 辆，实现巡回诊疗相关功能目标（含车辆改装），其他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供货期：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改装、运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

4.标书售价(元)：无。

5.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材料：无，按政采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

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续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的质疑也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予接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

（1）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入库手续。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2) 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建议各潜在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递交、解密等：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或 400-881-7190。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具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的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建议供应商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

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本次招标将于规定时间在线开标，请在开标当日规定解密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用 CA 驱动锁插入电脑及账号登入政采云平台按时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还可以将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存储在 U 盘中）送达（或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处（U 盘不退）（收件人：张子恩，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联系方式：1585769434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处理。按时完成解密的，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椒江区星明路 9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069377

质疑联系人：奚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069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16 楼 A 室

传真：0576-885500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子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550075、15857694343

质疑联系人：赖文俊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5005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传真：0576-88225817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86

采购单位：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_1_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交货地点
1	巡回医疗车采购项目	9	辆	10000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二、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整车基本功能要求	多用途客车
车辆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	
总长（MM）	≥5000±50MM
总宽（MM）	≥1800MM
总高（MM）	≥1950MM
座位数（含驾驶员）	2-7座
轴距	≥3000±100MM
最高时速 km/h	100
性能参数	
最大爬度%	≥30
最大制动距离 M	≤19
额定功率 KW	驱动电机≥60
最大扭矩 Nm	≥220
电池	
动力电池	1、 电池采用液冷模式； 2、 电池采用磷酸铁锂电池； 3、 电池质保 5 年或 20 万公里，质保期内电池衰减量达到 20%以上免费更换电池。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5、 电池电量≥40kWh
续航里程	城乡道路续航 280 公里。

车身	
车身造型	外观造型新颖且满足车内空间需求
车身颜色及图案	白色车身，中标后按需方要求喷制图案
充电设备	配备直流快充与交流慢充，充电时间 $\min(\text{SOC}30\%-80\%) \leq 30\text{min}$
刹车系统	前盘后鼓。
转向系统	电动助力转向
悬架系统	前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
驱动形式	后置后驱
驾驶与安全	配备 ABS，安全气囊、倒车影像
尾门开启要求	270 度对开尾门
车窗	电动门窗
空调	配置空调
医疗车特殊配置要求	
对外供电功能	对外供电不低于 2KV
车顶行李架	承重不低于 1000KG
车内地板	要求花纹铝板
遮阳棚（左右侧）	遮阳布打开后不小于 2M*2M
医疗设备柜	医疗设备柜（含诊查床，304 不锈钢材质），柜体符合车内改造，柜体尺寸长×宽×高为 500×2000×750 mm，放置设备的抽屉长×宽×高为 500×500×200 mm，呈 2×4 双层排布；底柜长×宽×高为 500×2000×250 mm；诊查床尺寸长×宽为 2000×500 mm。
药柜	组合式医用药柜（塑料材质，含快拆机构），柜体符合车内改造，柜体尺寸长×宽×高为 165×900×600 mm，底部底柜同时为组合式医用药柜的底座（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长×宽×高为 300×900×250 mm，底柜上方设置洞洞板支架，与医用冰箱底座组成异形底柜，
收纳柜	收纳医疗器械（304 不锈钢材质），柜体符合车内改造，柜体尺寸长×宽×高为 400×1200×750 mm。
诊疗椅	诊疗椅 2 张（含固定带）
氧气瓶固定支架	固定氧气瓶

医用冰箱固定支架	固定医用冰箱（304 不锈钢材质），支架长×宽×高为 600×600×250 mm，与医用组合药柜组成异形底柜。
----------	--

三、其他说明

序号	其他要求
1.	货物使用期限
1.1	提供货物使用期限说明。
2.	货物生产日期
2.1	货物生产日期（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要求在采购人通知交货日前 12 个月内。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在设备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通过电话联系无法解决的，须 24 小时赶赴现场处理，在 72 小时内对设备无法修复的，须提供性能相当的产品供用户使用或可操作的应急方案。
4.	易耗品及维修备件等要求
4.1	投标时标明所有的易耗品及维修备件的清单和供货价。请提供最优惠报价。如未列明则默认为日后日常使用中免费提供。
5.	质保期
5.1	车辆（含改装部分及相关设备）质保期 3 年或 6 万公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质保期内对车辆、车辆设施、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方案。
6.	培训
6.1	中标人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7.	交货时间、地点及货物包装
7.1	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改装、运输。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运输安装调试

8.1	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生产、运输、安装、调试。
8.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8.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9.	验收
9.1	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并根据合同条款逐项验收。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9.2	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中标人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安装完毕试运行正常 30 个工作日后 1 周内签订验收报告。
10.	技术资料及服务
10.1	每台设备都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 2 套、维修手册 1 套、附件使用手册 1 套等，同时应提供原厂的出厂配置清单、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及电子版的操作规程。
11.	知识产权
11.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具有知识产权的合法产品，且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2.	产权担保
12.1	中标人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商检、计量费用
13.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4.	付款方式
14.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是大型企业的或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15	其他

15.1	车辆召回：按照国家《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质保期内车辆如有重大生产质量问题，厂方予以召回。
15.2	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办理特种车上牌、入户手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无
5	现场勘察: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7	电子投标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8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以 U 盘为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盘不予退还）
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10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先缴纳合同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验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供应商可以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注明用途为“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确认中标人无违约行为情况下 10 天内自动解除。
13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其他	<p>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适用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p> <p>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材料；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材料。</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p>

	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招标人、采购人”）。
- 2、“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8、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若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 PDF 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再扫描即可。如果需要 CA 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 CA 公司进行办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上下错行除外），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章均可采用线下实物章或 CA 签章。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所有涉及电子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由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参照以下**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以下规定标准收取，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超过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4、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税号：91331000761348175F

地址：台州市新台州大厦 16-E

联系电话：0576-8855005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9900101040013143

行号：103345090012

5、若因中标人原因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

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仅推

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较高者为先；若出现报价得分相同时，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得分较高者为先；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发出以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对发现的错误或遗漏，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地或在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进行解答时，澄清或者修改，改正差错，避免损失。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的，并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和开标截止时间的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有更正，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投标人须及时查看本项目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更正公告，并及时调整投标文件，避免因此造成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或投标失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递交。

3、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

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4、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建议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否则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还需填写投标函（如有），请注意报价单位，以免错填。

▲1、资格响应文件：

（1）投标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则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法定代表人须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一致）；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不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人员的投入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关资料；（如有）

(2)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偏差表；

(3) 根据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需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根据评标办法规定，该项得 0 分。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3)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如有，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4、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备注：电子招投标过程中，若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所以涉及到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做 PDF 的时候线下签字或盖章完成后扫描即可。如果需要 CA 中加法人章或者法人签名等，需要供应商单独线下联系 CA 公司进行办理，可能需另收取费用。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身价、改装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标书关联定位。

（八）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要求

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若邮寄的，再装入邮寄袋中，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恕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对邮寄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快递过程中的一切问题负责，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建议供应商提前快递，建议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等方式，不接受到付的快递。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构成无效标，但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截至时间后送达或寄到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5、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内容允许正偏离）。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规定位置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单位公章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上下错行的，不

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仍然有效。

(3) 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4)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5)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仅提供备份文件的；

(8)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内容发生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单）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

价格不一致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汇总评分后，再开启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或到开标现场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或到开标现场参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开标的，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插线板、保持电脑网络畅通、CA 锁等开标工具，否则造成无法解密或其他一切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5857694343@163.com；《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6、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

7、资格响应文件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8、在线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商务技术文件仅宣布总得分。

9、开启通过资格响应文件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报价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11、开标会议结束。

12、备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及解密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造成无法成功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在同一时间段参加多个项目投标的，请自行内部协调好，系统要求编制标书的CA与解密CA保持一致。

（三）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为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编写采购项目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在线完成，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投标文件单价和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4、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记录中填报的总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修正网上报价。若网上报价无法修正的，以电子投标客户端的开标记录中的为准，调整投标函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以扫描件形式发送邮件至邮箱：15857694343@163.com；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5857694343@163.com。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未予澄清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

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的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的评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的评标方法细则与本采购文件（word 版本）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

一、总 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50 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50 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资格审查

在政采云平台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及信用查询，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50 分）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车辆的主要性能（34分）	三电部分	电池容量不低于 40kwh，得 4 分，每增加 4kwh 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电池质保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得 4 分；电池质保期承诺 6 年或 30 万公里得 5 分；7 年或 40 万公里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要求电池质保期内电池最大衰减量达到 30%免费更换新电池，得 2 分；承诺质保期内电池最大衰减量达到 20% 免费更换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与 DC 总成、高压电控总成质保期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得 4 分；承诺 6 年或 30 万公里得 5 分；7 年或 40 万公里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要求整车控制器、电池箱体、电机防护等级均达到 IP67，达不到的本项不得分。满足即得 2 分， 1.防护等级达到 IP68 的得 2.5 分； 2.防护等级达到 IP69 或 IP6K9K 及以上的得 3 分； 3.上述两项不累计计分，就高得分； 4.此项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技术配置 响应	技术配置无负偏离得 10 分；负偏离项目 1 项得 8 分； 负偏离项目 2 项得 6 分；负偏离项目 3 项得 4 分；负偏 离项目 4 项得 2 分；负偏离项目 5 项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9分)	服务承诺	在本地设立服务站得 3 分，具备动力电池维修能力得 3 分，拥有中高级技术能力团队得 3 分，满分得 9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提供服务站的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动力电池维修能力维修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技术能力资格证书 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9 分
其他（8分）	整车质保	整车质保不低于 3 年或 6 万公里得 4 分；整车质保期承 诺 4 年或 20 万公里的得 5 分；5 年或 25 万公里的得 6 分；6 年或 30 万公里的得 7 分，满分得 7 分。	7 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附件另行备注除外），以上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得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清晰可见（建议采用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审（50 分）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评定分值为 50 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详见招标需求，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上限价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50$$

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

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身份，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全网公示，若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处罚。

（4）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得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得分较高者为先；若出现报价得分相同时，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得分较高者为先；如均相同，则抽签确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椒财采确[2025] 号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第一条：合同内容

椒江区巡回诊疗车采购 9 辆，实现巡回诊疗相关功能目标（含车辆改装），包括项目的供货、改装、运输、技术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第三条：交货期、验收方式及地点

- 交货期：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改装、运输。
- 验收方式及地点：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地点验收。
- 供货要求：按甲方要求供货。

第四条：质保期

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第六条：安装、调试和验收

-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安装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随机资料：乙方提供全套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技术文件，提供主机、各功能部件的基本结构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提供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6. 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或合格证明文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技术指标，合同内容等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的合同预付款，在所有货物交货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款项。（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是大型企业的或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正式税务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设备更换成合格的设备或按乙方中标价的 120% 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要更换设备导致交付超期等情形），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若发生纠纷, 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应在甲方现场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使之能够独立操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指派的不合格的技术人员,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以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等)。

4. 保质期内, 乙方应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系统设备进行检查、调整。保证系统正常工作。在使用产品过程中遇到技术或故障问题, 乙方响应时间为小时, 维修人员应在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并解决问题。

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质保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维

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满后终身成本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确定第三方维护或厂家购买维保合同。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8.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地方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解决。

5. 合同附件。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必填):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声明函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为：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号）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椒财采确[2025] 号《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投标人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建议为 qq 邮箱）：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或附后）

备注：全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建议为 qq 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或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 号）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编号为椒财采确[2025] 号）

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重大违法（失信）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人员的投入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学历	职称	持何种 资格证件	证书编 号	工作年 限	身份证 号码
1								
2								
3								
4								
5								
6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但必须表明本表格主要内容。后附相关材料复印件。

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	投标人响应的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所在页码	属于“正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本表可扩展、续表。投标人必须真实承诺。投标人未在此表格中列明的部分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本表的，视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格式

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 投 标 函

致：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参加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椒财采确[2025]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投标，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为此承诺：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供货期：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改装、运输。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没有异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由我方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报价包括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所有费用，包括车身价、改装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5.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的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表说明：

1、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其他格式

附件 1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填写完成，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5857694343@163.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健康局/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椒江区巡回诊疗用车采购项目（编号：椒财采确[2025] 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